

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送达公告

汕潮南市监公告〔2025〕9号

广东俊祥晖供应链有限公司（周伟峰）：

我局于2025年4月11日到你身份证地址（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和西门巷13号101房）张贴《询问通知书》（汕潮南市监询通〔2025〕0204111号），又分别于2025年7月4日和2025年9月29日通过短信向你手机号码13924776765发送《询问通知书》，截止2025年10月11日我局一直未收到你的任何反馈信息。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内容是：为调查了解你公司涉嫌销售假冒的戴森品牌吹风机、气垫梳等商品一事，请于2025年10月20日前到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楼（执法二股）接受询问调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如实回答询问、协助调查的义务。

请携带以下材料：

1.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3. 相关产品资料。

如你（单位）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，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联系人：郑泽豪、马冰君 联系电话:0754-87782943

汕头市潮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0月11日

